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5〕0401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省化工建投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负责人：文飞少卓

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91427952X8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四社

我厅于2025年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金工车间旁的金工办内有X射线探伤仪2台（型号RX3005G，编码2304324；型号XXH3005C，编码2304323），属于Ⅱ类射线装置，于2023年购买并投入使用至今，未在你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辐射安全许可证、焊缝射线检测报告、辐射剂量监测记录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记录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辐射环境现状检测及原始检测记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厅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罚告字〔2025〕040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13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